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

2010年3月25日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新訂通過

2010年4月13日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

2014年3月26日第2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2017年12月20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2018年1月2日馬學研字第1070000033號公告

2018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2018年3月28日馬學研字第1070002225號公告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通過

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3月4日馬學研字第1090001247號公告

一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開拓學生視野與培育對學術研究之興趣，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體驗學術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、並加強課程所學與實作之連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與研究類型：依參與期程分為A類及B類兩類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生：本校在學學生(申請A類獎補助必須為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)，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：

- 1.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並無任一必修課目不及格者。
- 2.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。

(二)指導教授：本校專任或校外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或馬偕醫療體系專任醫事或研究人員，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者：

- 1.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(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)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
- 2.最近二年內有執行校內、外專題研究計畫且有研究成果發表者。
- 3.學年度指導學生數未超過二位(與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合併計算)。

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，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每年五月上旬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，詳細時間依研發處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研究期間：

A類：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，計八個月。

B類：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八月底止，計二個月。

六、研究計畫範圍：

(一)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但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。

(二)指導教授執行中之校、內外研究計畫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及指導教授應備齊下列資料一式二份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本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
(二)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。

(三)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(含近五年著作目錄)。

(四)學生歷年成績證明。

(五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八、補助人數及經費項目：

A類：

(一)核給研究助學金每月新臺幣伍仟元，計八個月。

(二)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：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，每一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(三)申請者如同時獲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，其研究計畫經審查內容雷同者，以接受科技部補助為優先，本校額外補助其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新臺幣壹萬至參萬元。

B類：核給研究助學金每月新臺幣捌仟元，計二個月。

核定補助前兩類人數上限以十二人為原則，其經費項目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。

九、審查：

(一)由本校研發處辦理審查，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、金額及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名單。

(二)審查作業期間：

1.研究計畫：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，並核定公布。

2.成果發表：每年辦理成果發表，參加者為當年度A類及B類學生，擇優頒發研究創作獎。

十、研究計畫經本校研發處核定補助後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指導教授、學生、經費及執行期限

等均不得變更。

十一、學生於支領本項補助期間，不得再支領校、內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助學金。

十二、研究成果報告繳交：

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將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研發處審查。

研究成果報告之繳交，應與經費報銷案分開辦理，避免延誤而影響學生權益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學生應參加成果發表評選，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，頒發研究創作獎。

A類：

(一)獲獎人數每年至多三名。

(二)獲獎學生由學校頒發傑出獎壹萬元、優良獎伍仟元及獎狀一紙，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，以資表揚。

B類：

(一)獲獎人數每年至多三名。

(二)獲獎學生由學校頒發傑出獎參仟元、優良獎壹仟伍佰元及獎狀一紙，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，以資表揚。

研究創作獎依評審結果核定獎勵金額及名次。惟評比後未達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十四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或指導教授如發現研究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得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，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校方。

(二)指導教授如於計畫執行期間轉任其他機構，應於離職前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，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校方。

(三)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予研發處。如預估無法於前列時間內繳交，得於計畫執行期滿一星期前申請延長繳交期限，但至多以延長一個月為限。逾期未繳交者，將追回全數補助經費。

(四)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相關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研發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